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乡村振兴局
三明市供销社联合社

文件

明财购〔2021〕4号

转发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深入开展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现将《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转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财购〔2021〕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三明市乡村振兴局

三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6月21日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